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恩瑜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